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对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 2010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0]61 号）的要求，公司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纳入本次抽查审计工作的范围。本次抽查的具体工作将由国务院国资委招标确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等五家会计师事务所来担任。

通过对以上五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评估和比较，同时结合公司的一些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昭学

朱伟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